

※ 注意：請於試卷內之「非選擇題作答區」依序作答，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小題題號。

共四題，每題 25 分。

一、「法治國原則」係指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其與公共行政學門之「協商式治理模式」，有無衝突，行政機關應如何運用？(25 分)

二、實例題

原本應該透明的河水，不明原因被染成鮮紅色，景象相當駭人，目睹民眾嚇壞，投訴到新北市環保局。市政府乃出動環保局稽查員、環境污染重案組及土城區清潔隊員，於 00 區 00 路 00 段 00 巷附近大安圳沿線查找，經過一番搜尋後，發現有一間絲織廠流出紅色廢污水，沿水溝流至大安圳，該絲織廠很有可能就是污染之工廠，但當場無法百分百確認。該絲織廠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該公司負責人甲指出：首先，該絲織場是個老實經營之工廠，並未違法排放廢水。其次，即使其有排放污水，也是出於過失，而非故意：現場機台操作員工於上午 8 時許發現染色機氣動閥故障，緊急手動關閉氣動閥，然而高濃度的染色水未染於產品上，即進入汙水處理設備中，雖經處理單位處理，但因濃度過高，已超過可處理之負荷範圍，經過放流池從放流口排放至大安圳中，而造成汙染；相關過失排放的時間很短，而且排放量很少。該絲織廠員工丙、丁、戊指出，工廠，並未違法排放廢水。其次，即使其有排放污水，事發當下他們並不覺察其嚴重性，所以並未立即清理，也沒有通報環保局。

試問，

(一) 本件中，該工廠有幾個違法之行為，或是說，應整體視為一個行為？(10 分)

(二) 如果你(妳)是新北市環保局主管官員，為確認該工廠所排放之廢水是否合乎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排放標準，依據行政程序法，你(妳)應該怎麼處理？(5 分)

(三) 除了(二)之外，如果你(妳)是新北市環保局主管官員，依水污染防治法與行政罰法之諸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你(妳)在調查中還應特別注意哪些重點？(10 分)

參考法條：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

1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28 條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2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2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三、請詳附理由及相關實務見解，說明人民是否應有請求制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的實體權利，或針對法規命令訂定的無瑕疵裁量請求權？另外就程序而言，當面對國家在法規或政策的不作為或作為不足，人民有提起司法救濟的可能嗎？如是，又應如何為之？(25 分)

四、交通部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以交航字第 1095003830 號公告，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全國各機場、港口、高速鐵路車站、臺鐵車站、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倘經連續量測 2 次有發燒(額溫達 37.5 度或耳溫達 38 度)者，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含捷運)，或不得進入服務區、郵局營業處。

見背面

某甲欲搭乘高鐵，惟進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左營站時，未遵行高鐵公司以紅龍劃設之動線量測體溫，逕自進入車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原告有拒絕、規避前揭交通部公告防疫措施之情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 3,000 元罰鍰。某甲不服，認其並無行政法上之義務，遂提起行政爭訟。

請附理由說明，如果你是某甲之律師，對於該公告之法律性質、屬何種行政行為之問題，會如何解釋，以符合甲之聲明、訴求？你如果是被告的代理律師，又會如何回應辯護？又如果你是承審法官，會作如何之認定？（25 分）

參考法條：

● 交通部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函公告：

「主旨：為防治控制嚴重性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機場、港口、高速鐵路車站、臺鐵車站、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倘有體溫過高情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不含捷運），或不得進入服務區、郵局營業處。

依據：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全國機場、港口、高速鐵路車站、臺鐵車站、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郵局營業處所，自109年4月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實施量測體溫。

二、於上述公告事項一列地點，經連續量測2次倘有發燒（額溫達37.5度或耳溫達38度）者，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含捷運）進入，或不得進入服務區、郵局營業處所。」

●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2項：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